- 案號（無案號者免填）：第三屆維洛納實戰辯訓營
-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？

■是。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。

□否。免填下列各表，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。

表1：

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
□公職人員（勾選此項者，無需填寫表2）
姓名：　　服務機關團體：　　職稱：
■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（勾選此項者，請繼續填寫表2）

表2：

公職人員： 姓名：　　服務機關團體：　　職稱：
關係人（屬自然人者）：姓名 [redacted]
關係人（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）： 名稱　　統一編號　　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

	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		
□第1款	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		
□第2款	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	稱謂：	
□第3款	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	受託人名稱：	
□第4款（請填寫abc欄位）	a.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： □營利事業 □非營利法人 □非法人團體	b.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： □公職人員本人 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姓名： □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。 親屬稱謂：____(填寫親屬稱謂例如：兒媳、女婿、兄嫂、弟媳、連襟、姻親) 姓名：____	c.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： □負責人 □董事 □獨立董事 □監察人 □經理人 □相類似職務：__
□第5款	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	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：____ 職稱：____	
■第6款	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	助理之服務機關：立法院 職稱：法案助理	

備註：

(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)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[redacted]

填表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

填表日期：115年 9 月 21 日

此致 教育部

※填表說明：

1.請先填寫表1，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並於□打勾。